关于征集2021年度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局发〔2021〕52号）有关规定，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1年9月13日9时至10月15日18时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项目申报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取得博士学位，且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。

2.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首次来渝工作或取得博士学位继续留渝工作时未超过40周岁，且已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。如属外籍人员，应已完成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3.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（不含专职科研管理人员）。

4.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定向资助（不含竞争性项目）或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支持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分为基础研究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，申报人员根据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自主选择。

四、项目数量及科研经费

符合条件的博士每人可申报1项（不纳入市级科技项目限项管理范围），科研经费为10万元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1.请各二级单位积极宣传动员，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必须申报，符合申报条件未申报的人员，科研处将按流程报人事处处理。

2.申报项目应未获批市级及以上科研立项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请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汇总、资格审核及形式审查，审核无误后将所有申报项目的《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信用承诺（参考模板）》（附件2、需项目负责人签字）、《2021年度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6、需二级单位盖章）纸质版报送科研处A404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打包发送至kyc@cqipc.edu.cn，邮件命名方式为“二级学院名称+博士直通车项目+联系人”，不接收项目申报人单独报送材料，纸质及电子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17:00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履行学校公章后返回项目申报人，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开展后续网络申报流程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申报人员登录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-科研项目（新）”选择“博士直通车项目”在线申报，申报人在线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项目申报表在线提交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不再提交纸质件。按照“项目申报人提交—用人单位审核—用人单位提交”的流程操作。一旦正式提交，将不予修改、退回。

3.用人单位、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注册备案，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。其中，用人单位为企业的，原则上应当事先在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-科技型企业”完成入库注册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。

4.项目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出具信用承诺，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。承诺事项将纳入科研信用管理。

5.凡发现项目征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或不当行为的，可通过监督与投诉电话反映并书面实名提交相关情况。

联系人：刘河清

电话：61879309

附件：1.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申报表

2.信用承诺（参考模板）

3.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4.《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5.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图解

6.2021年度重庆市博士“直通车”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1年9月13日